

承德县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承县政安监字[2017]84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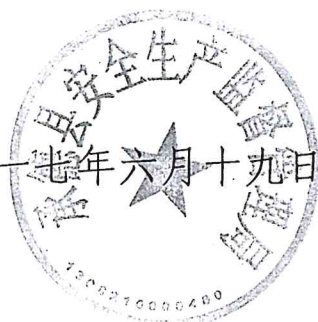
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》 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：

现将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》的通知（承县政安监字[2017]84号），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各自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

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

一、为了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，确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；
- 3、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- 4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专业法律知识；
- 5、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；
- 6、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。

三、学习培训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、考察及以会代培、以案释法、互联网+培训等多种形式。

四、新进法制审核人员必须参加由县法制办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《行政执法证》后，方可持证上岗。

五、对新近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必须及时组织学习。

六、法制审核人员的培训学习成绩和平时学习成绩应纳入年终岗位考核，与奖惩挂钩。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、学习

的要限期补课，直至考核合格为止。

七、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与专业对口的各种形式的学习，提倡自学，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、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。

八、分管法制的局长负责对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

九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